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